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鄧爾邦先生

主席

陳曼琪女士

鄭國杰博士

蔡惠琴女士

張黃楚沙女士，M.H.,J.P.

顧張文菊女士

羅觀翠博士，J.P.

李鑾輝先生

勞永樂醫生，J.P.

譚香文女士

沙 意先生，M.H.

王鳳儀女士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缺席者

陳嘉敏女士, J.P.

趙其琨教授

林錦儀女士

廖淶波先生

葉健民先生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主管
王珊娜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鄧伊珊女士	會計師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 (行政及人事)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第 75 次會議的平機會委員。陳曼琪女士已表明，由於先前已安排了其他事務，她將會提早離席。
2. 陳嘉敏女士、趙其琨教授、林錦儀女士、廖淶波先生及葉健民先生因有其他會議撞期/抱恙而未能出席致歉。
3. 主席告知與會人士，將於會議後發出新聞稿，重點報告自上次會議的主要工作範疇和今日會議所討論的事宜。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1 項)

4. 於 2008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第 74 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

(第 74 次會議記錄第 12 段)

5. 總監(投訴事務)口頭報告「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的最新進展。他表示，原先的計劃是在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是次會議上把最後報告的草擬本提交予委員；然而，由於部份目標處所的管理者在限期後仍未回覆，加上在總結 60 個已巡查地點時需涉及 3 組標準，情況較為複雜，故此需要更多時間整理最後報告的草擬本。

(陳曼琪女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6. 回應委員所提出的問題，總監(投訴事務)表示，仍未收到的回覆主要來自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及房屋署，而後者佔總巡查地點的三份之一(即 20 個地點)。在調查報告中，焦點將會放在原先採納的 2006 年樓宇標準之上，並會在適當之處引用新近於 2008 年通過的標準，顯示 2006 年及 2008 年的標準之間的 4 項差異。至於已巡查的政府樓宇方面，已要求相關的政府部門及其政策局提供有關改善通道計劃的資料，希望此等改善能夠納入在他們的日常維修劃之內。至於執行正式調查之後的通道改善方面，委員得悉，平機會的權限涵蓋公營及私營界別，但在某些情況下，政府樓宇是獲得豁免，不受《建築物條例》的規管，平機會將按法律行事。最後報告的草擬本有望於 2009 年首季備妥，以提交各委員提出意見。

同值同酬

(第 74 次會議記錄第 13 段)

7. 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自上次會議作出進度報告後，同值同酬指引手冊正在落實最後定稿，預計手冊的中英文本將由 2008 年 12 月開始推出。此外，有關為大型、中型和小型機構講解同值同酬概念和分享最佳措施的分享論壇，我們收到參加者的正面回響。他們一般認為分享對他們有幫助，並對平機會出版的指引手冊表示歡迎。各委員備悉，已為平機會職員安排有關同值同酬的內部培訓。與人力資源顧問(例如薪酬管理顧問)和專業團體(例如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會議亦會於短期內舉行，以便向他們簡介平機會在這方面的工作，方便他們向有需要就這議題獲得協助的僱主提供支援和意見。

(勞永樂醫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第 74 次會議記錄第 14 段)

8. 主席表示，有關最新情況將於議程第 5 項之下報告。

IV. 新議程項目

平機會就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向政府作出的建議

(EOC 文件 21/2008；議程第 3 項)

9. 法律總監向委員簡介，EOC 文件 21/2008 載有平機會就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向政府作出的建議，供委員批准及通過。他強調，平機會第 67 次會議上已考慮過有關建議，而平機會第 70 次會議上已通過及採納經修訂的建議，並決定應草擬一份詳盡的文件(已作為 EOC 文件的附件)提交政府，而該文件在發出前應提交委員通過。他繼而向委員簡介建議文件內有關平機會建議的重點及主要修訂。

(*王鳳儀女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10. 其中一項已於過往的平機會會議上獲委員考慮及通過的建議是，保留現時直接獲得法律補救的渠道，但給予建議中的平等機會審裁處酌情權，把合適的個案轉介平機會調查及調解，法律總監表示，此舉大致上符合現時香港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精神，因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目的也是推廣多些使用另類排解糾紛方法，以避免昂貴及冗長的訴訟。

11. 回應一名委員表達對於平等機會審裁處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之間的規則有否分歧的關注，法律總監表示，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需求程度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制定建議的過程中已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作出考慮，事實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與建議中的平等機會審裁處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簡化規則和程序，雖然建議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意味着會有兩套民事訴訟程序，即首先經歷平機會的處理投訴機制，或是直接向平等機會審裁處尋求補救。同時，亦希望平等機會審裁處能在管理歧視個案及其進度方面獲得更多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彈性。建議文件內所載的全部建議均會是具指向性的建議，供政府考慮。假如建議獲得接納，政府將有責任為平等機會審裁處草擬詳細的規則。

12. 一名委員表示，他是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他支持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精神以及平等機會審裁處簡化程序及推廣更多使用另類排解糾紛方法以取代訴訟。這是工作小組原先建議，在建議中的平等機會審裁處展開程序前，有關歧視個案應先完成平機會的處理投訴機制的的原因。在他看來，經修訂的建議保留現時直接向平等機會審裁處尋求補救的渠道，但給予建議中的平等機會審裁處把合適個案轉介平機會調查及調解的酌情權，此舉較像公關手法。他不贊成個案在沒有首先完成調解程序的情況下，直接向平等機會審裁處尋求補救。

13. 另一名委員不認為經修訂的建議是一種公關手段，他反而認為這是人權問題，特別是關乎歧視方面，保障個人權利是重要的，在第 70 次平機會會議上，各委員就是從這個角度以及從社會成本的角度支持經修訂的建議，以保留現時直接向法庭尋求補救的渠道，但給予建議中的平等機會審裁處把合適個案轉介平機會處理的酌情權。

14. 主席表示，建議文件並非公開文件，而是一項提交政府考慮的建議。此外，由於歧視糾紛關乎人權，處理此等訴訟的方式可以有別於商業訴訟。

15. 一名委員詢問，建議中的平等機會審裁處會否如土地審裁處般有權發出訟費命令。法律總監回答，在提交予政府考慮的建議中已包括類似的訟費命令。

16. 另一名委員補充，從她觀察勞資審裁處的運作所知，有些個案若土地審裁處認為案情複雜，會將之轉介區域法院處理。然而，當個案交至區域法院後，則被轉介回土地審裁處處理，引至來來回回的情形。她建議平機會在這方面應加以留意。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7. 各委員的意見備悉，委員就有關提交予政府慮的建議文件通過 EOC 文件 21/2008。在收到政府的回應後，將會再知會委員有關進展。

(陳曼琪女士於此時離席。)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 文件 22/2008；議程第 4 項)

18. EOC 文件 22/2008 載有平機會屬下各專責小組的工作。一名委員詢問關於文件的附錄 5 所載，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第 49 次會議上所提及「為平機會提供永久辦事處」一事的進度，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回應時表示，此事在最近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官員會面時曾作出討論，對方建議平機會應提供個案效益，包括為平機會提供永久辦事處的成本和好處，以供政府考慮。

19.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2/2008。

有關《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公眾諮詢最新情況

(EOC 文件 23/2008；議程第 5 項)

20. 主席按 EOC 文件 23/2008 簡介《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守則)公眾諮詢的最新情況，他向委員重點講述公眾對守則的主要關注和看法，並知會各委員，諮詢期已延長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EOC 文件 23/2008 第 4 及 14 段有兩個打字錯誤，2008 年 1 月 19 日應更正為 2009 年 1 月 19 日)各委員備悉，直至現時為止，共舉行了 43 次有關《種族歧視條例》及守則的諮詢或簡報會，約有 3700 名市民參加。預計平機會直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為止將再舉辦 20-30 次簡報及諮詢會。

21. 回應一名委員的問題，主席表示，在諮詢完成後，平機會在簡報會上收到的回響、書面意見以及平機會的回覆，將會總結成為一份報告，並發佈予公眾參考。同一委員對平機會在這方面的工作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表示讚賞，並認為若詳細地列述平機會就此事所進行的工作，不但可以讓公眾瞭解平機會的工作，更可令他們明白到平機會在制定守則時所作出的謹慎及周詳的考慮。

22. 另一名委員亦對平機會就守則與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和人力資源從業員所作的諮詢工作表示讚賞，由於人力資源從業員最近面對着重大的挑戰，故此應進行更多工作，以協助他們明白新法例，及獲取他們的回響。

23. 回應一名委員的問題，法律總監回答，他正起草委聘書，以尋求海外大律師對《種族歧視條例》之下的語言要求的意見。他希望可以在守則的諮詢報告公佈前取得該意見。

24.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3/2008。

動用平機會儲備以應付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的租金增加

(EOC 文件 24/2008；議程第 6 項)

25. 會計師向各委員簡介 EOC 文件 24/2008 所載的資料，該文件就動用平機會儲備以應付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的租金增加一事，徵求委員的通過。她亦按文件的附件，向委員講述預計儲備結餘的詳情。各委員備悉，若預留款項以應付直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在續新租約時所需的租金增加(628 萬元)，以及考慮到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恢復每年增薪所需的額外薪酬開支(175 萬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預計儲備結餘將會是 874 萬元。有關為平機會提供永久辦事處一事，正如會議較早時所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表示，平機會可經由資源分配工作提交一份建議書，以爭取政府的撥款。即使建議獲政府支持，亦將需要得到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26. 回應一名委員的問題，主席回答，鑑於平機會的可用儲備情況，政府將不會就租金增加一事為平機會提供額外撥款，而基於同一原因，平機會除了獲得 105 萬元以接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種族關係組的職責，以支援反種族歧視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外，平機會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現階段並無獲得額外的經常性補助用以執行《種族歧視條例》。

27. 各委員通過 EOC 文件 24/2008，以動用平機會儲備以應付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的租金增加。

平機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財政狀況半年報告

(EOC 文件 25/2008；議程第 7 項)

28. 會計師按 EOC 文件 25/2008 所載，向委員講述平機會於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財政狀況。

29. 一名委員詢問有關為幼稚園教師製作平等機會培訓教材套的 41 萬元開支預算的詳細分項支出，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回答，該培訓教材套仍在籌劃階段，當計劃制定妥當之後，將會提交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考慮。相關的開支預算詳細分項說明有望可在 2009 年 3 月底前備妥。

30. 有關儲備的使用方面，各委員普遍贊成平機會把更多儲備用於甚具意義的項目之上。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建議考慮提高資助計劃的上限，因為此上限已多時沒有檢討，而若干非政府機構曾表示，資助限額太低，不值得向平機會提交建議書。主席表示，這項建議可以在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下次會議上作出考慮。

31. 回應一名委員的問題，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用於平機會員工的撥款比例與大部份其他公營機構相若。具有與其他公營機構合作經驗的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的其他專責小組成員對此表示同意。主席補充，平機會工作的主要部份是處理投訴和調解，而不是參與訴訟。此類工作需要很多人手進行，因此人力資源佔開支的重要部份是頗為正常的。

32.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5/2008。

平機會 2009 年暫定開會日期

(EOC 文件 26/2008；議程第 8 項)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33.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6/2008 所載的 2009 年暫定開會日期。

其他事項

(議程第 9 項)

一宗已被拒絕的法律協助申請

34. 應一名委員的要求，法律總監解釋一宗已被拒絕的法律協助申請，並於席上提供相關的 LCC 文件(36/08)供委員傳閱及參考，他亦向與會者解釋平機會在決定應否按 3 條反歧視條例提供法律協助時所採納的考慮因素。

(*願張文菊女士於此時離席。*)

35. 與會者備悉，有關的申請人並沒有就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決定不給予其個案法律協助一事提出上訴，然而，平機會收到一位立法會議員的來信，詢問有關該個案，法律總監將就其查詢作出相應的回覆。

36.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37. 下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一月